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提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刘革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予以减资注销。为此，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送达。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刘革新、黄复兴、张腾文、王晶翼和独立董事李越冬、王广基、张涛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1亿元，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若以0.5亿元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2,000,0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13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就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提出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结构和研发持续投入等因素下，确定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1亿元。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情况、资本市场波动及公司实际需要，不排除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再次启动下次股份回购。本次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本回购方案；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的授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持股 3% 以上的股东刘革新先生向董事会提出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合法合规，同意将其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新增议案，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增加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